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527)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3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1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6
催繳股款	17
轉讓股份	18
股份傳轉	20
沒收股份	20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3
股東投票權	25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26
註冊辦事處	28
董事會	28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33
借款權力	34
董事總經理等	34
管理	35
經理	35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6
董事會議事程序	36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37
秘書	38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38
文件認證	39
儲備資本化	40
股息及儲備	41
記錄日期	46
周年申報表	46
賬目	46
核數師	47
通知	48
資料	50
清盤	50
彌償	50
無法聯絡的股東	51
銷毀文件	52
認購權儲備	54
股額	54
財政年度	54

公司法 (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而其雙重外文名稱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the offices of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可由董事隨時決定的於開曼群島上的其他地址。
3. 除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或限制的之外，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有全面的權力與授權以實現任何宗旨，且隨時並在所有時候享有並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世界任何地方享有並能行使的任何以及全部權力，無論以負責人、代理人、承辦人或其他身份。
4. 在不限上文陳述之一般性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設立宗旨包括但不限於：

- 4.1 開展投資公司業務，並以此為目的而以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取得並持有土地、不動產、金條、銀條、由任何不論於何處成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證券，以及由世界任何地方之最高、從屬、市政、地方或其他級別之任何政府、君主、統治者、專員、公共團體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證券。
- 4.2 提供附帶抵押條件或不附帶抵押條件、有息或無息的貸款，以及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金錢投資。
- 4.3 以收購、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世界任何地方的土地、房屋、樓宇以及其他物業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以及遠期合約交易商的業務，並以此為目的締結現貨合約、期貨合約以及遠期合約以買賣可能現在或將來以商業形式買賣的任何商品，在無損於前述內容之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物或畜牧業產品、金條及銀條、金幣、銀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利益，無論該等交易是否在一個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以及根據在這樣一個交易所中可以訂立的合同的規定對前述任何之商品進行提貨、出售或交換。
-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的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無論屬何種性質）的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中介機構、土地所有者以及公司、房屋、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額、租約、年金及證券（無論屬任何類型或種類）之交易商或管理者之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它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經營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程序及任何不動產或任何種類的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提供、裝配、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將用於裝船、運輸、租船以及其他通信及運輸業務的蒸汽型、機動型、風帆型或其他類型的船隻、船舶、艇、拖船、躉船、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使用或作其他用途，以及將前述財產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出售、包租、租賃、按揭、抵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貨品、產品、商品及各種批發及零售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經營商、包裝商、報關經紀人、船舶代理、倉庫管理方、保稅或其他運營商的業務，以及辦理每一種代理、代理經營及經紀業務，或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利益之交易。

- 4.9 從事就所有形式之服務的諮詢人及顧問業務，涉及公司、商號、合夥組織、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士以及組織、各國政府、執政、君主及共和國及國家之所有事宜，以及進行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業務，
- 4.10 管理、廣告宣傳、專業商業及個人顧問業務，以及就擴展、開發、市場推廣及改進所有類型的項目、發展、商業或行業之手段及方法、所有有關前述業務的系統或程序以及相關融資、規劃、分配、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宜提供意見。
- 4.11 作為有關活動的所有分支機構的管理公司，並在不損前述者一般性的前提下，作為投資項目及酒店、不動產、房地產、樓宇及各種業務的管理公司，並從事作為各種財產的擁有者、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員、商號及任何目的之公司的管理公司、諮詢人或代表的一般性業務。
- 4.12 從事任何本公司認為可在開展起任何業務中方便進行的其他交易或業務。
- 4.13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4 開出、訂立、接受、核准、折讓、簽署及發行所有文書（可轉讓及不可轉讓），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成立分公司或機構，以及管理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4.16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之股東分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
- 4.17 收購並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手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8 對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予退休金、津貼、恩恤獎金及花紅，以及支持、建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9 按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合適的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保證或獨立擔保任何第三方之義務的履行，無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並且無論該等保證或擔保是否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好處，並為此目的按認為對支持約束本公司之任何有關義務（無論或然或其他）而言適宜之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20 就任何本公司將要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業務或企業，與從事或將要從事該等業務或企業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或對該等業務或企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締結夥伴關係，或任何分享利益、締結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讓步、合併或其他安排，以及向前述人士或公司放貸，為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同提供擔保或以其它方式協助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以及認購或者以其它方式或以其它方式獲取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並將其出售、持有、在有擔保或無擔保的條件下重新發行或以其它方式處理。
- 4.21 與任何市級或地方或其他機關確立任何安排，並自任何有關機關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獲得之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經營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經營權。
- 4.22 從事任何由實現上述全部或任一目標所附帶的事項，或本公司認為可能有利於實現上述全部或任一目標的事項。
5. 倘若本公司獲登記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待特別決議獲批准後，本公司應有權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存續，並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
6.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7.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已增加的資本之任何部分，無論具有或並無具有任何優惠、優先或特別權限，並受制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名者除外。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的標題和旁註，以及本細則和章程大綱的索引不得視作本細則或章程大綱的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地址」	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	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本細則」	指現行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	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主席」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本公司允許其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並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息」	包括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或「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指公曆月；
「報章」	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指明或不排除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	指本細則第 1(d) 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	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按公司法規定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同意）遞交該股份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過戶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	由本公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所有該等證券均不再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暫停上市，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	指香港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地區；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的複製印章；
「秘書」	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	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額及股份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	指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股份聯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本細則第 1(c) 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

- (i)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21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周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21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14日前妥為發出。
- (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以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f) 本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在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倘決議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約束）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股份，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如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倘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遭銷毀，以及就有關補發證書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擔保。
5. (a)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二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更改或廢止的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的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止的獨立類別。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6.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及股份類別劃分，並以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其他貨幣列值。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該等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

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可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全體現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彼等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猶如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因籌集股本而增設的所有新股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猶如新股已是原本股本的一部分。
11.
 -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須受本細則第9條的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是實際金額或相對於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而言）或決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段落(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10%。
 - (b) 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該期間的利息，並在遵守公司法的任何條件及限制

的情況下，可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的一部份。

1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本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大股本；
 - (b) 將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或少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承購人，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由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 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d)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其股本的金額；
 - (f)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 (g)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h) 在法例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任何獲授權的形式削減其股份溢價帳。
14. 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削減本身股本或非供分派的儲備。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任何法律不禁止或任何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在本細則中此詞的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認購或購買該公司所發行該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並可在法律授權下或不被法律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

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若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有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 (b) (i)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乃董事會認為合適者。
- (ii) 倘若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必須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可以參與。
- (c) (i)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將引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被購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將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屆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時候除外）內，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 (d) 董事會可決定在任何時間或時段內並根據上市規則或以香港聯交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天）。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間內），於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期限內（取兩者中較短之期限），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在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轉讓，可在按第一張以後的各張股票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有關款額，而倘為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方式，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的整數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的餘額所發行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所採納的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賠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目的而言可為印章複印本）。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外，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的權利相符的合適說明。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為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登記。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的實付開支。

留置權

23.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是否已實際到期，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任何不合規或無效的出售程序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屬於股份的面值或溢價部份）。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催繳股款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
28. 本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通過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知會有關股東。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31. 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催繳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恩惠及優惠。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必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35.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地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不可推翻的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屬於股份面值及 / 或溢價部份），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8.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除外。

轉讓股份

39.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其他董事會批准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轉讓文件，並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在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或暫定配額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其他人士受益。
41. (a) 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及註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繳足股款股份應不受任何股份轉讓限制，即關於該股份持有人有權轉讓該股份（須香港聯交所准許除外）及不受留置權所規限。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任何非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人士的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登記。
43.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也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件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c)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件已正式加蓋印花（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向未成年人士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通知及給予拒絕的理由，除非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根據本細則第18條規定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根據本細則第18條規定，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其可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件。
47. 當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股東名冊，股份的轉讓登記亦可暫停。

股份傳轉

48.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死者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規定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在本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50. 倘根據本細則第49條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彼須經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透過簽署轉讓有關股份予其提名人的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署。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規定下，則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在其後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3. 該通知會指定另一最後繳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繳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若任何此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董事會可於其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而交回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的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撤銷沒收。
56.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唯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聲明，則相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的代價（如有），亦可向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購買款（如有），其所持股份所有權概不會因任何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上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的程序而受到影響。
58.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在股份沒收前向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名冊內記錄該股份項目之處加以批註，列明予以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批註，亦不會令沒收失效。
59.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撤銷沒收，或以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按照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無論屬於股份面值或溢價部份）而未支付的情況，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及無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內，除該財務年度的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且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更長時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而以上述方式參加大會的該等人士，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63.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於遞呈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要求召開。該項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求書的人士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公司償付。
65.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外，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而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的人士。惟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根據上市規則，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即合共持有給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於該會議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份。
66. (a)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其沒有接獲通知，將不會導致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其沒有接獲有關表格，將不會導致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

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述各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佈及審理派息；
 - (ii) 審議及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填補行將退任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vi)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由開始直至結束時的出席人數均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不足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將被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有關延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權就決議表決的，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項。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出席會議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於其時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1. 任何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會議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押後會議及轉移會議地點，若會議有此指示，則必須按會議指示進行。每當會議被押後14日或以上，即須發出最少7整天的召開延會通知，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列明延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亦無股東有權獲得上述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處理的事項外，延會將不處理其他事項。
72. 每當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2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73. 除非按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及如屬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會議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已獲得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所作相應記錄將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且無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74.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本細則第75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之大會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有關延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6. 在舉手表決（倘未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接納或否決任何投票的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7.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78. 倘就審議中的決議提出任何修正，而該修正被會議主席裁決為不在討論範圍（而該裁決乃出於真誠），則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妥為提呈成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概不考慮，亦不會表決對其作出修訂（僅修訂明顯文書錯誤除外）。

股東投票權

79. 在不違反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各有一(1)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無須行使其全部票數的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票數的投票權。不論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 (a) 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之事項。
- (b)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要求而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若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80. 凡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其須在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1.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惟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紊亂的股東，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由法院指派的上述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委託書（倘該委託

書在大會中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84. 除在有關會議或延會上可對已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表決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其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任何為法團及結算所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86. 除非列明獲委任者及其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其委任者的簽名為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的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就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並不會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任何於會議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書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會或於該會議或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送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並不妨礙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

授權的代表) 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 而在此情況下,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89. 每份受委代表文書(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凡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文書,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 (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 及(ii) 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1. 即使進行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 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書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 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 並無在登記處或第88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書或法團妥為授權的公司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2. (a)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 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 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之相等權利和權力, 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 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妥為授權之代表。
(b)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其可授權(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 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 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 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 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包括於會上發言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93.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 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對本公司而言不具效力(董事會另行同意除外):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 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 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 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 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在有關會議當天呈交會議主席; 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決議或該股東的管治團體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憲章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一名管治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94. 除非法團代表的委任指明獲授權以委任人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於其獲委任的相關文書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索償。就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並不會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代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時終止。替代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代董事。
98. (a) 替代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出通告，惟倘其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則除外）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本人（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

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替代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代董事就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加蓋公司印章的見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具有相同效力。就本細則而言，除以上所述外，替代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細則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董事。

- (b) 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還開支及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修訂），但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代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可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收取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
 - (c) 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代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的一名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可或無法行事的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的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的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就所有沒收到明確相反通知的人士而言）的最終定論。
99. 董事或替代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對於為本公司受薪聘用或任職的董事，在其受聘或任職的薪酬外，上述酬金將另行支付。
101. 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務所需的開支。
102. 凡董事（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或將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103. 儘管本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離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任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b) 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時生效的公司 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容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 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
- (iii) 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 (c) 本細則第104 (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停職：
- (a)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身故，或根據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基於其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紊亂而頒 令為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而董事會決議其須停 職；或
- (c)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 替代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此等缺席而停任 董事之職的決議；或
- (d)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其基於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 受罷免；或
- (e) 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 訴的期限已過，且並無提交任何覆核或上訴申請或並無就該要求辦理有關 申請；或
- (f) 倘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其書面辭 職通知；或
- (g) 倘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114條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倘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撤任。

106. 概無董事單純因年滿任何特定歲數而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因此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並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資格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其中成員或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上述董事職位遭撤銷，而上述訂約或屬其中成員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收益，惟倘若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涉及重大利益，則須在其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並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由於通告上所述的事實，彼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因身為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亦可以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有關方面行使有關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而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投贊成票，即使有關董事或會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令該董事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亦可以完全代替該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算在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事項：
- (i)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申或承擔的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d) 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如非根據第(c)段禁制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算在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董事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e)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牽涉重大利益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等問題，而問題沒有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沒有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問題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將計算在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不

可推翻，除非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108. (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若人數並非3 或3 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乃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凡於股東周年大會前3年尚未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c) 董事無須因年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休。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往後逐年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遭否決；或
-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110.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訂定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應根據本細則第108條輪換卸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在該股東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內。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止，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時間為至少7日。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申索賠償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次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押記。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股份權益。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1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記錄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所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適當登記冊以記錄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押記，則承接有關其後押記的所有人士均須承受限於先前押記所限的未催繳股本，且無權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該先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本細則第103條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123. 根據本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4. 根據本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

執行董事，委託或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而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收回、撤銷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有關收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或聘用任何人士擔任稱銜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銜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聘於本公司的稱銜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非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就本細則目的而言的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彼等除本細則明文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其未為公司法明文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該等規例的修訂概不會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有效的行為失效。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購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的附加或替代。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的業務委任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0.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部分權力及職銜。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或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隨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主持。惟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任何會議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及無意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之主席。本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倘其為一名董事）及委任其為替任人的每名董事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可以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所召集的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口述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給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或秘書要求，於其不在當地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無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當地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當地的董事。
135. 在本細則第107條之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36.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獲賦予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以及完全或局部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及解除其任何成員或目的。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事項（但非其他事項）而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同樣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計

入本公司當期開支中。

13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應受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40.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出的行事，即使事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不當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行事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41.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現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定的法定人數時，則現任的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除此而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42. (a) 凡由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該書面決議可載於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
(b) 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最後簽署當日，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所知的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其因健康欠佳或殘疾暫時未能行事，而在各種情況下，其替代董事（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代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最後所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該決議案提出異議。
(c) 倘並未收到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的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士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即為當中所事宜的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擬備會議記錄，以登載下列各事：
 - (i) 董事會所委任之所有高級職員；
 -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本細則第137條獲委任）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與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會議記錄內登記之事項，一經該次會議主席簽署，或隨後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即作為決議案不可推翻的證明。

秘書

144.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權利下）由董事會罷免。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款而需要或授權秘書處理之事，或對其作出的事情，如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理由而無秘書能出任，則可交由助理或副秘書處理，或對其作出，如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出任，則可由董事會經一般或特別授權以代表秘書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處理，或對其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記入就此目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作出，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人士其同時以董事及秘書（或兼代秘書）兩個身份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當作已符合該條文的要求。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備有一個印章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且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 (b) 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若干其他人士的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簽署。
14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開設銀行帳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其他可變動的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獲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

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獲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獲授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該受權人個人印章的各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以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區管理局或代理，以便處理業務，又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區管理局或代理之成員，並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將董事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除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轉授予此等人士，彼等亦可再授權其他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區域或地區管理局或其中一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照樣辦事。此等委任或授權，得依照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件而實施。董事會亦可撤回任何人士之委任，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授權，但真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51.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及維持退休金、離職金或個人退休計劃（不論其為需供款或不需供款者）用以提供退休或其他福利予任何曾受僱又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之公司之董事或職員，或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或受供養人士，亦可給予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及為其購買保險、繳付保費。董事會亦可成立或資助及津貼予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只需其，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上述該等人士或其配偶、遺孀、鰥夫、家屬或受供養人士有利，亦可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或為展覽用途供款或作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之任何事項。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授權的人士。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區管理局或委員會的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或上述文件摘要的副本

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認證文件（或倘經上文所述認證，則所認證事項）已獲認證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副本為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的摘要乃適當摘錄 並為其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不可推翻的證明。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不可分派儲備）或無須用以支付具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就此作出撥備的任何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進帳額資本化，方法為將該款額或利潤撥付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可能指定或按當中規定所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而不論按比例撥付全體股東與否，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的當時未繳付的任何金額，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比例以入帳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旦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進行資本化，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所涉的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事宜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合併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該等權利而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事宜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進行資本化的款額所享有的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本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其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予選擇，而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55. (a) 在本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於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以固定息率派付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撥付的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6. (a) 不得根據公司法規定以外的方式宣佈或派付股息。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利潤或虧損於收益帳入帳，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帳面成本。
- (c) 根據本細則第(d)段，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以港元及（就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而言）該其他貨幣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定的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

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57.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158. 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轉讓文件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是實際金額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下列兩種方法之一：
-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

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項或股份溢價帳（如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份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董事會所可能釐定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項、實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份中劃撥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持有的獲配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下列各項除外：

- (i) 參與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參與任何其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 或公佈之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惟倘董事會公佈其就有關股息應用 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之建議之同時；或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有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可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者。
- (c) 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其認為需要或有利之行動使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有零碎股出現及其認為適當時制訂規定（包括規定可全部或部份累積及出售零碎股權利；而淨收入則分派予擁有權利者；或可置之不理或將零碎股增減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權利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歸於有關股東），據此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基於行使此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該資本化事宜及其他附帶事項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者，並對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細則(a)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議決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可以配發已入帳計全數已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派發，而本公司不須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該等股份配發之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傳達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是實際金額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有關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1.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申索、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購買其自身的證券提供財務資助），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將任何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根據本細則第38條在催繳前已就股份預付的金額不得當作為已就股份繳付股款。
163.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 (b) 倘股東拖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164. 任何審議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金額，惟對各股東的催繳款項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款項互相抵銷。
165.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擡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擡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 / 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無人認領，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帳，董事會可以該等股息或紅利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6年仍無人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無人認領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帳目及要約或授予。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的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周年申報表

171.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促使編製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帳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記錄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此等帳簿須顯示本公司真實及公平之業務狀況及解釋其所作的交易。
173. 帳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174. 除非有公司法授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75. (a) 董事須不時按照法律及上市規則，安排擬備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其他報告及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省覽。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認可之其他準則編制及審核本公司帳目。
- (b) 除下文第(c)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

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1日與股東大會通告一同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本。

- (c)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以代替財務報表全文。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呈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則現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照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每年須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編制隨附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
178.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意向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凡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等人士的委任有不當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

通知

180.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形式。
- (i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倘為通告）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及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並以其可能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股東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81. (a) 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境內的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函（如有）發出。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的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概無其他聯名持有人有權，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被視為投遞載有有關郵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裹投寄之日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及以預繳郵費的信件投遞郵政，即係充分的證明。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以電子形式送交的翌日已發出。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如透過刊登廣告或於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發表當日送達或交付。
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184.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郵寄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186.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資料

18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交易秘密或所用的秘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9. 如果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擔，但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規限。
190. 如公司須予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與各股東，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上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就各股東或各類股東間應如何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91. 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在當其時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

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職，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或草率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 / 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承擔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 / 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債務及索償對本公司及 / 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 / 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12年期間，最少3次就涉及的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 或其他分派，且於該期間內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3個月期限已告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收到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 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b)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 或有權獲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 受到影響。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

文件中有任何記錄，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或藉傳轉而有權的人士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條文的出售仍然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6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日期起計6年期限屆滿後

並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以及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記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
- (ii) 本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在早於上述日期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沒有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以致認購價降低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

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的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帳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帳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帳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帳），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額

196. 若非為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抵觸，下列條文應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將任何已實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實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惟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每股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將按所持股額的金額在有關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所享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股額的金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權利、特權及利益（參與股息及利潤分配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
 - (d) 本細則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